

宁波市殡仪馆骨灰盒及纸棺项目（2025年-2028年）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殡仪馆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3967820583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钟家桥村大屋里80号

乙方（供应商）：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宪宪

联系电话：18367968237

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澄塘杜山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殡仪馆骨灰盒及纸棺项目（2025年-2028年）（项目编号：NBZS-202411186G、标项号：标项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合同的组成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各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型号、配置、颜色、数量、价格

（乙方应根据中标样品实际骨灰盒、纸棺参数制作表格）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骨灰盒（纸棺）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骨灰盒（纸棺）规格、采购计划、骨灰盒（纸棺）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骨灰盒（纸棺）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骨灰盒（纸棺）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服务时间

1. 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 合同时间：合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本次合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止。（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供货需求，及时完成上架及仓储工作。）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每季度初根据甲方财务出具的季度报表对上季度初至上季度末止的骨灰盒（纸棺）采购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仅供参考）。

第七条：税费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骨灰盒提供终身质保，自甲方售出之日起计算。上述的骨灰盒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在质保期内因骨灰盒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产品有质量缺陷、瑕疵的，乙方无条件退换，由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收到丧户有效投诉的，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丧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接到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作出解决性响应。凡涉及到骨灰盒(纸棺)的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对检查出来的这个批次的骨灰盒(纸棺)乙方必须立即下架，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纸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骨灰盒（纸棺）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骨灰盒(纸棺)，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6. 在乙方骨灰盒(纸棺)与其他供应商款式相似度较高或其他合理的情形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骨灰盒(纸棺)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乙方应结合市场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对骨灰盒(纸棺)的款式调整。

7.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场地设置需要的产品标牌。

8.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宣传,提供相应的宣传照片及毛坯骨灰盒、切割骨灰盒、假冒伪劣骨灰盒、骨灰盒材料小样展示柜。

9. 由于甲方骨灰盒(纸棺)需求不确定,乙方需考虑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
况,做好货源的储备工作,故乙方考虑报价时必须将上述因素全部考虑在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0.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每入库一件骨灰盒(纸棺)必须同时录入到甲方电脑仓储信息中。

11. 乙方要服从甲方日常规章制度管理,乙方要对骨灰盒(纸棺)出厂前、入仓和出仓时的质量、数量做好验收工作,做好台帐记录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12. 甲方有权根据社会需求以及实际销售情况要求乙方对中标款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提供调整后新款式的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13. 乙方在展厅摆放前的每个样品都必须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主材鉴定证书,如有需要甲方可指定机构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只骨灰盒必须有铭牌(合格证、产品说明、质量三包卡)附于盒内。

14. 由甲方指定骨灰盒在展示柜内的摆放位置。

15. 乙方不得提供同样的骨灰盒名称或同样的款式,当骨灰盒名称、款式发生重复时,由甲方指定需要更换的乙方进行更换。

16. 标项一至标项三:乙方应接受定制服务,定制骨灰盒价格需经甲方认可。

1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原有展示柜以外另提供其他商品展示柜。

18. 乙方应提前做好业务高峰期和突发事件的备货、供货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要求随时跟进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骨灰盒(纸棺)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骨灰盒(纸棺)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骨灰盒(纸棺)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出现以上情况的,乙方每次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如出现 2 次及以上该情况,加倍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由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全部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履约验收。

第十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骨灰盒（纸棺）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骨灰盒（纸棺）安全运达仓库指定地点。

2.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工具和清单一并附于骨灰盒（纸棺）内。

3. 骨灰盒（纸棺）在销售给丧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仓库内在售骨灰盒（纸棺）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6 小时内将骨灰盒（纸棺）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乙方应按未及时供货骨灰盒（纸棺）总量销售价格 2 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有费用产生的，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甲方招标的相关项目不得参与选用。

2. 骨灰盒（纸棺）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乙方按照涉及骨灰盒（纸棺）销售价格 2 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产生投诉和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得与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发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私下交易金额 3 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骨灰盒（纸棺），发生质量问题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诚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甲方招标的相关项目不得参与选用。

7. 乙方承诺凡在甲方销售的骨灰盒（纸棺）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也不得在宁波市区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所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等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该乙方应提前做好甲方仓库内的清仓工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清理所有骨灰盒（纸棺），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理所有骨灰盒（纸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甲方重新招标并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前，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的骨灰盒（纸棺）价款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有权对骨灰盒（纸棺）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销售总金额的2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如发现骨灰盒（纸棺）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乙方须立即下架本批次骨灰盒（纸棺），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纸棺）。

13. 乙方如出现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馆内正常工作开展的，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骨灰盒（纸棺）总量销售价格2倍计算，支付给采购人，所有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甲方招标的相关项目不得参与选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送达地址的，自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亦可以按照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4.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招标过程中的记录、答疑、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等内容执行，若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则由甲方选择适用。

5.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殡仪馆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钟家桥村大屋里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号：31020122000151470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澄塘杜山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市支行

账号：1208040009049062058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